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束崇萬

訴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

吳珮瑜律師

被上訴人 董佩蘭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妮庭